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2〕7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印发《控制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委，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
科室：

《控制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6月7日

控制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防控廉政风险，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学校《党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 落实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措施等。
3. 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重要措施。

4. 学院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5.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6. 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重大政策。
7. 学院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8.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
10. 学院教职工收入、福利待遇、奖励等分配方案的审定。
11. 学院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重大舆情应对。
12. 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任免决定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1.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2. 学院研究所所长、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3. 学院后备干部的培养和推荐。
4. 学院学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人员的聘免。

5. 向上级和有关方面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6. 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双一流”等国家、省部、学校重大专项计划的预算制订。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校地合作平台的重大项目。

3. 学院投入 5 万元及以上的基本建设、修缮装修、仪器设备及家具采购等项目。

4. 学院 10 万元及以上的捐赠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5. 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领导班子成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的调整和追加。

2.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的发放标准。

3. 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的大额度资金项目。

二、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具体根据事项内容和相应的议事规则，由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参会人员要求。根据具体事项内容，可邀请国家基地平台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研究所教工党支部书记、机关科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

（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会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健全意见征求、专家咨询、调研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等的决策咨询机制，强化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其中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应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师生员工、专家、学术组织等的意见。

（三）“三重一大”事项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后确定议题和提交会议讨论。确定提交会议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书面材料。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

并说明理由。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策，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决策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决策内容作调整或变更，须由负责实施的领导提出理由和建议方案，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按程序汇报和予以追认。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三、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一）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二）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五）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四、其他

（一）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控制学院发[2018]17号）同时废止。